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劉采宣即佳芸清潔企業社

李春來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111年度桃簡字第10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下級審法院受有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如代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於使上訴程序合法之範圍內，固得續為必要之行為；然上訴係由當事人本人或另行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提起者，原訴訟代理人之訴訟代理權則歸於消滅，該訴訟代理人即不得再代當事人為任何訴訟行為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並未收受原審法院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抗告人於原審委任之共同訴訟代理人王治魯律師，於民國000年00月0日間因病住院治療至今，代理人亦未通知抗告人有關命補繳裁判費乙事，因抗告人自始不知悉此事，始逾越補繳裁判費之期限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對本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084號簡易判決不服，於113年3月12日抗告人本人具狀就該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3年3月29日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084號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

01 1,889元，該份裁定於113年4月10日送達抗告人於原審之共
02 同訴訟代理人王治魯律師指定送達之地址（即桃園市○○區
03 ○○路0000號之3），因未會晤本人，由受僱人即航空VISA
04 大廈管理員收受等情，有民事委任狀、上訴狀、本院111年
05 度桃簡字第1084號裁定、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原審卷
06 第21頁、第131頁、第139-140頁）。

07 (二)揆諸上開說明，王治魯律師之訴訟代理權，因抗告人自行提
08 起上訴，即已歸於消滅，然原審猶將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
09 判費之裁定向王治魯律師為送達，該送達顯非合法，不生送
10 達予抗告人之效力。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
11 費為由，逕予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從而，抗
12 告意旨指摘原審駁回其上訴之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
13 由，爰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4 四、本件非終局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準用第87條第1項規
15 定，自毋庸為抗告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19 法官 譚德周
20 法官 潘曉萱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4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6 書記官 陳佩伶